

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50319017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
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北京大道 8 号（西峰汽车南站向南 500 米）	33.54352
二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滨河路 36 号	21.245
三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
甘肃益美农农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滨河路 428 号 (万美电商体验馆 3 楼 308 号)	44.96

四、主要标的信息

一包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7.5%氯氟吡 虫啉悬浮剂	有效成份：高效氯氟吡 虫啉含量 2.5%；吡虫啉：5%， 剂型为悬浮剂，登记小麦 蚜虫。规格：200g/瓶	3.382 吨	49600	167747.2

5%已唑醇悬浮剂	有效成份：已唑醇含量5%；剂型为悬浮剂 规格：200g/瓶	3.6 吨	46580	167688
二包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99%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 99%纯度，晶体五氧化二磷 52%，氧化钾 34%。规格：400g/袋	7.6 吨	27953.95	212450
三包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1 个	依据合同规定执行	每亩用药量不少于 1.5L, 喷洒均匀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0000 亩 (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



五、评审专家名单：马作虎、袁建云、吕培泽。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

收费金额：1.5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泾川县泾州街 691 号

联系方式：0933-3321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盛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社区街道水泉路 154 号

联系方式：0933-3323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933-3321352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泾川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5%氯氟吡虫啉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东朋开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36.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己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涿州市翔翊华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25.33万元，资产总额为93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曹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包）、99%磷酸二氢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7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新极真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三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泾川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三包）、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1 个，属于农业；承接供应商为 甘肃益美农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1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5.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益美农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16日

